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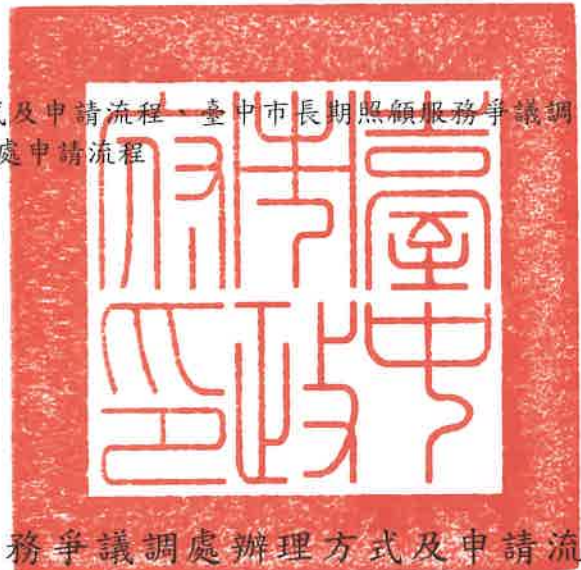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002239391號

附件：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、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書、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流程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（以下稱長照）服務者之權益、妥為處理長照服務爭議、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。
- 二、適用機構類型：本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（含一般護理之家）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三、可申請調處案件：
 - （一）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。
 - （二）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，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